

浙江省电子竣工图编制技术指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整合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数据，实现质量安全监管全链条追溯，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形成电子竣工图成果，特制定本指引。

1.2 适用范围

浙江省范围内在“浙里建-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以下简称全过程图纸系统）”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开展综合竣工验收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3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科学设计、规范实施、创新探索的原则，在确保建设工程安全可靠的基础上，简化竣工图编制流程，提升建设工程管理效率。

电子竣工图编制、管理除遵守本指引外，还应遵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 实施要求

2.1 编制要求

在竣工验收前，由建设单位发起电子竣工图编制工作。编制人在“全过程图纸系统”获取上传确认后的施工图及变更文件，并以此施工图为底图进行竣工图编制。由竣工图编制人完善后，形成电子竣工资料，经编制人、施工单位的审核人、技术负责人和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员审核确认后，授权加盖电子竣工章，建设单位确认无误后，上报“住建链”（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区块链平台）存证。

2.2 明确编制分工

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及与参建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时，应明确竣工图的编制人和编制费用。竣工图编制工作由建设单位发起，并做好参建各方的组织协调工作；编制人负责搜集材料，完成竣工图编制工作；设计单位做好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的修改和上传工作；施工单位做好设计文件与现场一致性的核实和变更资料落实情况的确认；监理单位负责对项目“按图施工”进行监督，对编制人员提交的电子竣工图进行审核确认；竣工图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并生成后，再由建设单位确认核实，上报“住建链”存证。参建各方通过“全过程图纸系统”全程在线协同办理。

3. 编制流程

3.1 编制申请

建设单位通过“全过程图纸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竣工图编制申请，系统根据施工许可证编号自动核验并共享项目信息，通过项目代码关联选择施工图审查合格项目（免审或取消审查的关联上传施工图后的项目）或者设计变更项目，关联原施工图信息，自动获取项目及图纸相关基础信息。

3.2 接收任务

建设单位将编制流程提交至编制人、施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置编制人、施工单位设置审核人和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设置现场监理和总监理工程师。

3.3 竣工图编制

3.3.1 施工图上传后未发生变更的项目，编制人可以在“全过程图纸系统”中获取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不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获取经确认后上传的施工图），获取的图纸可直接作为竣工图。

3.3.2 电子竣工图实施两年内，存在一般性变更的项目且能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由编制人在“全过程图纸系统”中获取审图合格的施工图（不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获取经确认后上传的施工图），在原图上注明修改内容与修改依据，形成竣工图。电子竣工图实施两年后，各类变更均应以修改图

形式变更。

3.3.3 凡结构形式改变、工艺改变、平面布置改变以及其他重大改变，不宜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项目，应重新绘制改变后的竣工图。涉及施工图审查内容的，应先通过“设计变更管理模块”上传变更后的施工图并关联原施工图、变更依据等，经审查合格后，获取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及变更图作为竣工图。

3.4 审核确认

编制人、施工单位的审核人、技术负责人和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员对编制完成的竣工图进行审核确认，确认完成后，授权进行“一键签章”操作，完成竣工图签章，提交给建设单位最终审核。

3.5 确认完成

建设单位审核确认无误后，在线生成《竣工图编制完成确认书》，与电子竣工图及变更相关材料一同保存至图档库（工程档案数据库），并上区块链存证。